

第十四章

- (一) 以馬忤斯路
- (二) 律法與先知 (由亞當至挪亞)
- (三) 律法與先知 (由亞伯拉罕至律法)
- (四) 律法與先知 (由會幕至銅蛇)
- (五) 律法與先知 (由施洗約翰至復活)

(一) 以馬忤斯路

正當那日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；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，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。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。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；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祂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什麼事呢？”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着愁容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章13-17節

這些人並不是門徒圈子裡的重心人物，但他們也是跟隨耶穌的。

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：“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嗎？”

耶穌說：“什麼事呢？”

他們說：“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祂是個先知，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，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*以色列民的就是祂！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再者，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，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，不見祂的身體，就回來告訴我們，說：‘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祂活了。’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裡去，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他。”

*“贖”有得釋放的意思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章18-24節

這兩個門徒對當日所發生的事作了一個簡單的總結。當然，這一切對耶穌都不是什麼新聞，但祂安靜地等他們說完。祂也有一些消息要告訴他們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無知的人哪！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”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

上所指 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 章 25-27)

耶穌告訴他們彌賽亞 那應許的拯救者要這樣受審、受死，然後從死里復活。不用說，門徒聽後愕然，但耶穌沒有停在那里，祂從猶太人的《聖經》開始教導他們有關祂自己的事，由最初開始，逐一逐一講解整本《聖經》。這確是難忘的一課。

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象還要往前行，他們卻強留祂，說：“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你同我們住下吧！”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

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。忽然耶穌不見了。他們彼此說：“在路上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《聖經》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”

《路加福音》24 章 28-32 節

耶穌教導他們的時候，神親自在他們的思想里燃起悟性的火種。他們非常興奮！

他們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
一個*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，說：

*加略人猶大
已經自殺了。

“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。”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，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一遍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 章 33-35 節

你不難想象他們在回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思量 怎樣對11個門徒分說這事。大好消息啊！抵達後，他們發現門徒既興奮又激動，耶穌已向西門彼得顯現了！

正說這話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

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耶穌說：“你們為什麼愁煩？為什麼心裡起疑念呢？你們看我的手，我

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！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，我是有的。’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，耶穌就說：“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？”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。他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“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和《詩篇》上所記的，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24章36-44節

正如祂在以馬忤斯路上向那兩個人所作的，耶穌用《聖經》來解釋有關祂的死亡、埋葬和復活。猶太人把《聖經》分為3部分——律法、先知書和《詩篇》。耶穌向門徒講解每一部分如何應驗在祂的身上。

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《聖經》，又對他們說：“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24章45-48節

耶穌再次說明祂的受苦、死亡，以及祂從死里復活，都是必須的。祂更指明這是個大好信息，要由耶路撒冷開始，傳遍各地。

在我們繼續之前，讓我們暫停一回，先回到起初的部分，正如耶穌對祂的門徒所做的一樣，看看耶穌如何在律法、先知書與《詩篇》論及祂自己。

若祂由始至終都有從死里復活的計劃，那麼到底為何耶穌要到世上來，祂為何又要受苦而死？

為何祂需要死？

為何祂不直接要人信祂而避免釘十字架？

死亡、埋葬與復活——這一切是為了什麼？

讓我們由亞當與夏娃開始說起。

(二) 律法與先知(由亞當到挪亞)

要回答這問題

為何耶穌要死？

我們由亞當與夏娃的故事開始。

亞當與夏娃

還記得神在創世時與人之間獨一無二的友情嗎？主耶和華創造了人，不是機器人，有選擇順從和尊敬神的自由意志，正如順命的兒子尊敬父親一般。

還有，人因 順服，得 這關係帶來的種種好處，因為宇宙的主體貼亞當、夏娃的需要，如同朋友般與他們交往。

但亞當、夏娃故意違背神的命令，要得 不該有的知識。《聖經》用很強烈的字眼叫我們明白所發生的事。



迷失

《聖經》指出人選擇了自己的道路，作自己的事，但那條路卻把人引到屬靈的曠野去。人迷失了。



敵人

人不但不尋求神，反而加入了違背神的行列。人與撒但和它的使者為伍，成了神的敵人。



外人

人與神之間的獨特友情隨即中斷。人與那位完全、聖潔的神分開了，人成了外人。神變得遙不可及，不再與人接近。



奴隶

撒但並非如神一般的友善。魔鬼欺騙人，要人聽從它的意思。人成為撒但與罪的奴隸。



有罪

神脫去了友誼之袍，穿上了法官袍。神作審判官，判人有罪；人干犯了神聖潔的律法，人犯罪，得罪了聖潔的神。



負債者

罪的結果便是死的刑罰。神寫下判詞——一張債據；人必須要以自己的死來付債。



死亡



分離



永远的审判

首先，人的肉身會死。死後，人會進入第二次的死——在火湖中與撒但和它的使者們一同受罰。神與人之間的獨特關係告一段落——死了。如今，人對死亡無可選擇，無路可走。這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殘酷事實——每一個人都有份，並且每一個認真思想這事的人都會害怕。

這些字眼使我們明白，人因亞當和夏娃在園中所犯的罪而與神分開。

還記得亞當與夏娃嘗試用無花果葉子解決他們的問題嗎？他們那用葉子做的衣服不能修補破壞了的關係。事實上，神摒棄了他們這番努力。

神這時開始教導亞當、夏娃，也教導我們，一個對全人類都適用的原則。

人不能使自己蒙神接納

亞當、夏娃不能靠外表裝飾使自己蒙神接納，我們也不能憑外表得到神的接納。我們可以引人注意我們的外表，但神卻知道我們內心的景況。



唯一被神接納的方法— 神的方法

神沒有把亞當與夏娃留在失敗之中。因 祂的愛，神為他們預備了蒙接納的新途徑。《聖經》上說：

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。

《創世記》3章21節

若沒有其他經文解釋，這一節短短的經文很容易被忽略。它是什麼意思呢？耶穌對門徒會怎樣說呢？很簡單：

一隻動物死了才能做成亞當、夏娃可被神接受的衣服，同樣，耶穌也要死了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接納。這是神的意思，是神使人蒙接納的方法。

門徒咀嚼耶穌話裡的意思，一連串問題便隨之湧現。

為何神要使一隻動物為亞當與夏娃而死？

為何神不可以用神所選擇的葉子給他們作衣服？

為何耶穌要為我們死？

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嗎？

我們可以假設耶穌繼續說下去 該隱與亞伯。

該隱與亞伯

還記得亞當、夏娃的兒子們如何把祭物帶到神面前嗎？該隱帶了蔬菜與谷物。

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

《創世記》4章4節

神拒絕接受該隱的祭物，但接受亞伯的。為什麼呢？

還記得神如何設下律法，為要監管人的道德行為嗎？留意神的律法中這樣說：

犯罪的他必死亡。

《以西結書》18章4節

神貫徹執行這條律法，為表明祂完全公正，不偏袒任何人。人因自己的罪而死亡。

但神愛人，因 祂的恩典，祂憐憫人，祂為人提供了一個可以避免死亡的方法。

一個為人而死的代替者。

神吩咐人取一隻動物，殺了，把血流在祭壇上，因為

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

《利未記》17章 11節下

藉 流血，人可以為他的罪找到一個代贖的遮蓋物。現在，當神看人的時候，祂看不見人的罪，只看見那遮蓋物。只要人相信神，依從祂的指引，神便接納人對祂話語的信心，人的罪便因此得到赦免。

這正是神為亞當、夏娃所做的。祂為他們預備了用皮子做的遮蓋物。當神看他們的時候，看不見他們的罪，只看見祂藉 動物流血為他們所預備的遮蓋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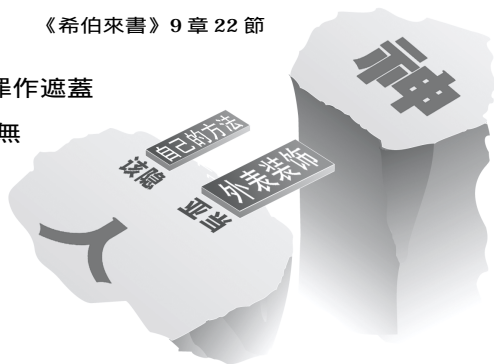
到底該隱與亞伯又是怎樣的一回事呢？耶穌向祂的門徒說了些什麼呢？

該隱獻上錯誤的祭物。他對神有自己的想法，但神不會改變《聖經》的內容來迎合不同的人的想法。事情的底線是：菜蔬和谷物不能流血，該隱卻忽略了這事實

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《希伯來書》9章 22節

他的祭物不能為他的罪作遮蓋物。該隱我行我素，卻毫無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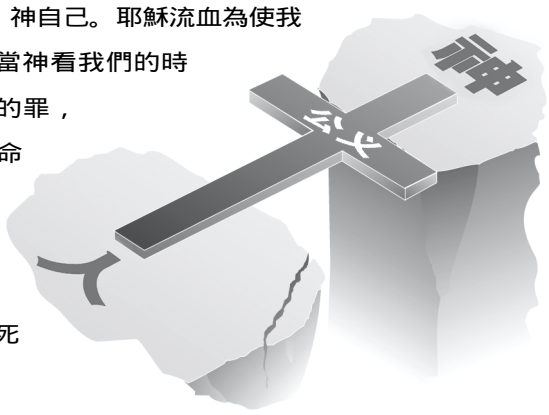
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：

不可象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 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
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 《約翰一書》3章12節

另一方面，亞伯按照神的方法到神面前，他相信神的話語。他帶來的是帶血的祭物：一頭用死來遮蓋他的罪的祭牲。亞伯的順服表明了他對神的信心。因為這信心，神接受亞伯的祭物，也赦免了他的罪。

同樣，人必須以神的方法到神面前。若我們遵照神的指示而行，表明我們相信祂，祂便接納我們的信心。

《聖經》說，那為我們獻上的祭物 最後一個帶血的祭物，就是耶穌 神自己。耶穌流血為使我們的罪得赦免。現在當神看我們的時候，祂便看不見我們的罪，只看見耶穌無罪的生命遮蓋了我們的一切過犯。那因悖逆而被破壞的關係，如今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而得以重建。



你們從前與神隔絕 與祂為敵；但如今祂藉 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

《歌羅西書》1章21-22節



敵人

作為亞當、夏娃的後代，我們一出生便是神的敵人



和好

但如今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，我們重新與神為友，破壞的關係得以復修。

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 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

《羅馬書》5 章 10 節

挪亞

在挪亞的日子，人不聽神的話。他們或許以為挪亞這老人家瘋了。無論如何，他們只見今生。神卻不因他們錯誤的人生觀而不施審判，他們在自己的愚昧中滅亡。

神告訴我們：正如挪亞時代一樣，人因罪受審判，不論人的觀念、想法如何，神都要審判他們。



愚頑人心裡說：“沒有神！”

《詩篇》53 篇 1 節上，14 篇 1 節上

心中自是的，便是愚昧人

《箴言》28 章 26 節上

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。

《歷代志下》25 章 4 節

神也許容讓我們暫時忽視祂，甚至拒絕祂所預備的逃避方法，但我們始終要面對那不能避免的結局：我們要以永恆的死亡來付我們的罪債。

記得挪亞和兒子們安居於方舟裡嗎？洪水中只有一條船，那條船只有一扇門，以讓人進去並得保護，別無他法。

同樣，耶穌基督是引到永生的唯一道路。只有藉 祂，我們才可以從永遠與神分開的火湖裡得到拯救。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 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14 章 6 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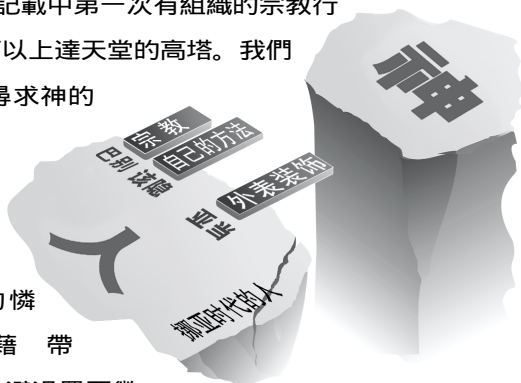
只有一條路可以到神那裡去。那忽視或拒絕這條路的人，就和那些不理會挪亞的話，不理會洪水將臨的警告的人的命運一樣：永死跟永死所帶來的一切。

《聖經》中說得非常清楚。耶穌是到神那裡的唯一道路。

巴別

還記得巴別是《聖經》記載中第一次有組織的宗教行動嗎？人嘗試建造一個可以上達天堂的高塔。我們為宗教下的定義是：人尋求神的努力。

與宗教剛好相反，到神那裡的唯一道路是主自己提供的，因祂的憐憫，祂親自來到人間，藉帶血的祭，為人提供了可以避過罪惡懲罰的途徑。



人無法通過宗教的努力來到神那裡，但神卻藉耶穌基督降世，因祂所流的血，使人得到赦罪，再一次與祂恢復正常的關係。整個構思都是神的，人只需要回應。

門徒聽見神通過數千年歷史所行的計劃，如何在耶穌身上應驗，眼中一定閃爍興奮的神采。

世世代代以來，人等待從罪的審判得拯救。耶穌的講解還未完結，祂繼續解說下去，說到亞伯拉罕與以撒之事蹟。

(三) 律法與先知(由亞伯拉罕到律法)

當耶穌繼續述說亞伯拉罕與以撒時，門徒必定更加留神，因他們都是這兩人的後代。

還記得神要亞伯拉罕獻他的兒子嗎？神命令要以撒死，事實上，他也是該死的，因為他也是個罪人。以撒無助地被綁，放在祭壇上。

神的用意是這樣，無助的以撒不能救自己，同樣，人被罪捆綁，也不能從罪的結果中拯救自己。

還記得亞伯拉罕拿刀，舉起手，準備要刺死以撒嗎？最後一剎那，神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。神看見亞伯拉罕對祂話語的信心。因為他信神，神預備了一隻公山羊作為祭物。亞伯拉罕取了公山羊代替以撒獻上為祭。

一個代死的替身。

正如公羊代替了以撒，耶穌也代替了我們。我們因自己的罪是該死和該受罰的，但耶穌死了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罰。祂是我們的替身。

若公山羊沒有死，以撒便要死。若耶穌沒有死，我們便要自己去清付自己的罪債，在火湖中永遠與神分開。

神接納人對祂的信心。

《聖經》說神悅納亞伯拉罕的信心。

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

《羅馬書》4章3節

“算”這個字來自財經界。會計師的計算非常清楚。你有便是有，沒有便是沒有。

還記得債據是人犯罪的結果嗎？《聖經》說神因為亞伯拉罕的信心算他為義。亞伯拉罕的罪債算是清付了！神為亞伯拉罕所作的，是神遙望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。《聖經》說：

“算為他義”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
《羅馬書》4章23-24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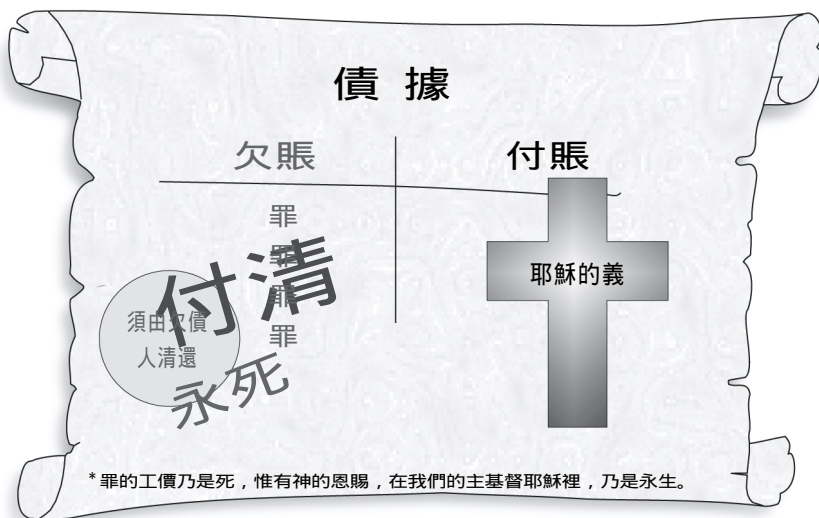
負債者

我們像亞伯拉罕一樣，都有一張債據，寫滿了要清付的罪債。我們唯一可以清付的方法便是永死。



債務取消

但耶穌來了。祂無罪的一生不單使祂成為完全的祭，當我們信靠祂，祂的義更算在我們的賬內，而祂的死也為我們付清罪債。這便是耶穌呼叫“成了” “債務還清了”的原因。



* 《羅馬書》6章23節

但是人要信，債才可算付清了。《聖經》說：

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
《羅馬書》4章24節

還記得“信”這字在《聖經》中的意思，比一般用法更豐富嗎？

1. 信心、相信與信靠基本上是同一意思。
2. 真正的信靠或信心是建基於事實(例如：“耶穌為我們的罪死”)，信心不是基於我們覺得被赦免了。

3. 《聖經》中真正的信心或相信，不單是頭腦上對真理的認同。它包括心中的信靠，和對事實的信心。這是一個自由意志的決定。我們選擇相信(例如：“我信耶穌為我付清罪債”)。

這一切對門徒是大好消息，對我們也如是。《聖經》說：

從前所寫的《聖經》，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《聖經》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 盼望。

《羅馬書》15章4節

門徒對亞伯拉罕與以撒的故事一定非常熟悉。可是，他們雖然從小聽這故事，如今卻第一次看見整幅圖畫。當耶穌講解的時候，四周鴉雀無聲，人人定睛看 祂，那應許的拯救者如今正在他們當中。耶穌繼續祂的講解。

逾越節

還記得神藉 災害，使為奴的以色列人，從法老手中被拯救出來，離開埃及嗎？最後的一災是頭生的死亡。神曾說過，若以色列人遵從祂的吩咐，他們便可免受這災。

還記得以色列人如何獻羔羊為祭嗎？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耶穌便是我們的羔羊。施洗的約翰論及耶穌時說：

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

《約翰福音》1章29節下

記得那逾越節的羔羊是沒有殘疾的。

耶穌是無罪的。

獻祭的羔羊必須是雄性的。

耶穌是男的。

逾越節羔羊要被殺，代替頭生的死。

耶穌替我們死。

羔羊的血被塗在門楣與門框上。

人留在屋內才安全，同樣，相信耶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可免永死。

滅命的天使來到，一見塗上的血便越過那家。

同樣，神為我們預備了一個可以免去受審判的方法，我們該受的刑罰都臨到耶穌身上。

神清楚吩咐以色列人，喫逾越節羔羊不可折斷一根骨頭。這是因為羔羊如同一幅圖畫，乃是耶穌的預表。耶穌的骨頭同樣一根也沒有折斷。當羅馬士兵

來到耶穌那裡，見祂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

《約翰福音》19章33節

門徒坐在那裡，留心細聽每一個字，聆聽耶穌解釋逾越節的真正意義，他們必然想起當天是什麼日子。耶穌正是在逾越節羔羊被殺的一天被釘十字架！他們不知道祭司們原想在逾越節後才殺祂的，但祂是在第九刻鐘(下午3時)死的，也正是聖殿裡羔羊被獻的時候——晚祭的時候。祂死亡的時刻，分秒不差，正如《聖經》所預言一樣。¹



律法

還記得十誡嗎？以色列人以為他們可以遵守這些律例。今天，有很多人以為可以靠 遵守律法，或經過修改的律例討神喜悅。但從研討中可見，神要求完全的順服。若犯了其中一條，便是有罪。

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

《雅各書》2章10節

人並不能藉嘗試守十誡以重修與神的關係。

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《加拉太書》3章11節

但神的律法有一個目的。祂說：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《羅馬書》3章20節

十誡使我們知道什麼是罪，以致知道自己是罪人。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（羅馬書3章23節）

我們是無助的罪人，無法從罪的結果中自救。我們自己的罪債只會帶來死亡，不會有任何的功效。

不過，律法有它的目的，它不單使人醒悟自己是罪人，《聖經》更說十誡如同一位師傅 一位老師 要引我們到耶穌面前。

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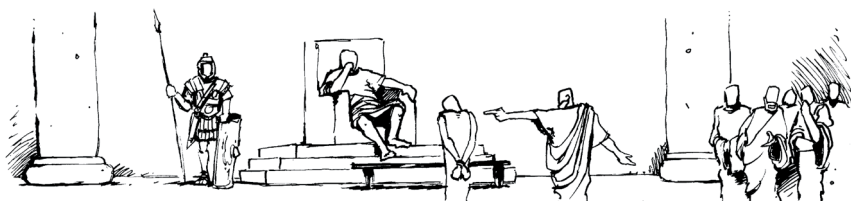
《加拉太書》3章24節

“稱義”這詞是耶穌時代，法庭上的法律用詞。



有罪

還記得人在伊甸園中犯罪的事嗎？那時，神脫去朋友的外套，穿上法官袍。神以法官的身分宣判人有罪，因為人犯了神聖潔的律法，得罪了聖潔的神。但是神又從祂法官的位置起來，脫下法官袍，穿上朋友的外套。神離開那高高在上的審判座，降卑成為人 耶穌，與我們一同站在台



前。祂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擔當我們的死刑，為我們服刑。

祂代替我們死。藉此，祂滿足了死的要求

罪和死的律了。 《羅馬書》8章2節下

祂亦表現了至高的愛

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
《約翰福音》15章13節



被称为义

如今，再沒有死刑臨在我們身上，神已經宣告我們在祂眼中是公義的 稱義了。

耶穌是唯一完全遵守十誡的人 祂毫無過失。這就是為何要挑選一隻沒有殘疾的山羊作祭物，作為代表祂的完美²的一幅圖畫。因為耶穌沒有犯罪，祂不用死亡。由於祂沒有任何罪，祂便可以為別人的罪而死。耶穌為世人的罪 過去的、現在的，以及將來的而死。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 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 祂免去神的忿怒。

《羅馬書》5章8-9節

天上全能的法官舉起祂的槌，一敲下來，宣告“稱義 公義！”但要記 對那些真心相信耶穌為他們而死的人，這宣告方為有效。《聖經》說：

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 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《羅馬書》3章28節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

《羅馬書》5章1節

(四) 律法與先知(由會幕至銅蛇)

你應該還記得神如何指示摩西建造會幕。這是個實物教材，幫助我們明白神如何修補我們與祂之間的破口。還記得神如何在日間以雲柱，夜間以火柱來表明祂的同在嗎？那柱停留在至聖所約櫃之上。

一個入口

當人要進入會幕親近神，他首先看見環繞殿院的圍牆，其中只有一道門、一個入口 提醒他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到神面前。耶穌說：

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 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

《約翰福音》14章6節

銅壇

當人通過那唯一的門進入會幕之後，他看見的第一件陳設便是銅壇。這是獻血祭的祭壇。

比較：

銅壇	十字架
祭物是	耶穌
來自羊群	是神的羔羊
公的	是男的
沒有殘疾	是無罪的
代替獻祭的人	替我們死
成為獻祭人的代贖品(罪的遮蓋物)	是我們得救的方法
帶血(的祭)(《利未記》1章2-5節)	為我們而獻的帶血的祭

為人而死的替身

在會幕中，與神建立和好關係的第一步是藉 帶血的祭開始的。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，與神建立和好關係的第一步，也是唯一的一步，就是接受耶穌作代替我們的羔羊。

以色列人把動物帶到神面前，是表明他們對神的吩咐的信心相信這樣的祭物可作罪的代贖遮蓋物。同樣，我們要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。這樣，神應許要赦免我們的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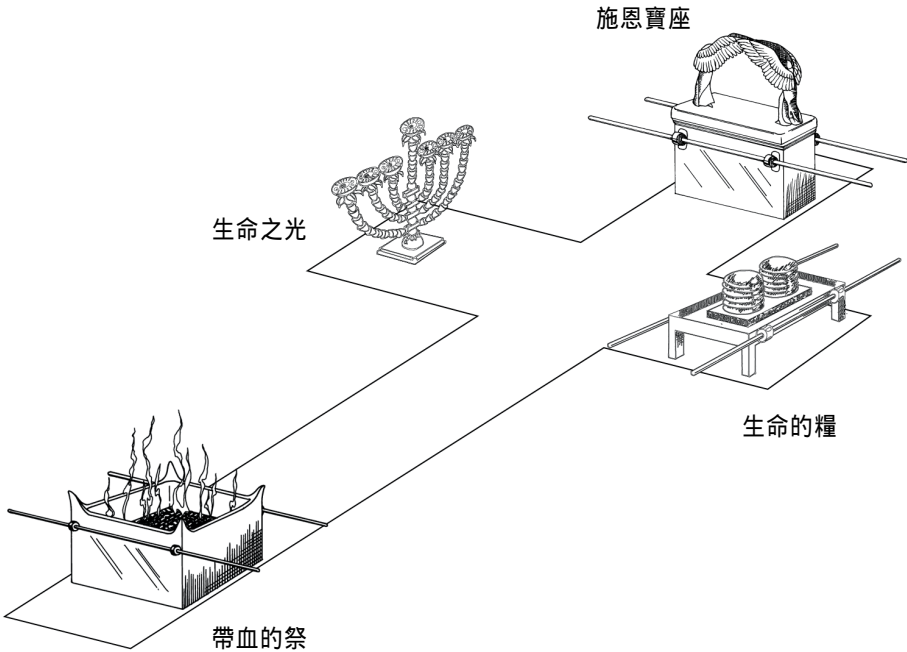
燈臺

還記得神吩咐摩西造一個金燈臺用來照亮聖所嗎？這是一幅代表耶穌的圖畫，祂說：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生命的光。

《約翰福音》8章12節

耶穌希望把人從罪的黑暗中拯救出來，帶進永生的光明中。



陳設檯

還記得神吩咐摩西造一張桌子，其上放置12塊餅 代表 以色列的12個支派。再次，這是一幅代表耶穌的圖畫。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 《約翰福音》6章35節

正如12塊餅乃是一幅圖畫，其中代表 足夠每一個以色列人所需的食物，耶穌也為全世界的人的罪而死。作為生命的糧，若我們信靠祂，祂便賜給我們永生。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我就是生命的糧。 《約翰福音》6章47-48節

幔子

試想想神如何吩咐摩西把厚厚的幔子掛在聖所與至聖所之間，以使人無法窺見莊嚴神聖的至聖所。罪人被禁止到神的面前。



外人

《聖經》上說我們是因為我們的罪，以致與神分隔，不能到祂的面前。這個分隔之大讓我們成了外人。

但耶穌來了。《聖經》上說會幕中的幔子是代表耶穌的身體。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，幔子從頂到底一分為二。沒有人可以撕裂幔子；但神使它裂開表明耶穌的身體已為我和我而犧牲。如今只要我們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，《聖經》上說我們的罪便得赦免，並且可以坦然地進到神的面前。關係被修復了！

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 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 《希伯來書》10章19-22節

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 《以弗所書》2章13節



得贖

但人不是以朋友的身分被接納。《聖經》上說人成了神家裡的人。外人成了兒子。

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“阿爸！父！”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，就靠神為後嗣。

《加拉太書》4章6-7節

代贖的遮蓋物或施恩座

施恩座是約櫃上的特別蓋子。這兩件是至聖所內僅有的擺設。大祭司每年一次在贖罪日便要把血帶到這處。這再一次提醒我們有關神的律法：

犯罪的他必死亡。

《以西結書》18章4節

就在這施恩座，神因羔羊的血，以色列人可以逃避罪的審判。同樣，耶穌是我們的施恩座，藉祂的血，我們也可以有一個逃避永死的方法。人不再需要以羔羊作祭物。耶穌是最後的祭物。神說：

我不再記念

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《希伯來書》10章17-18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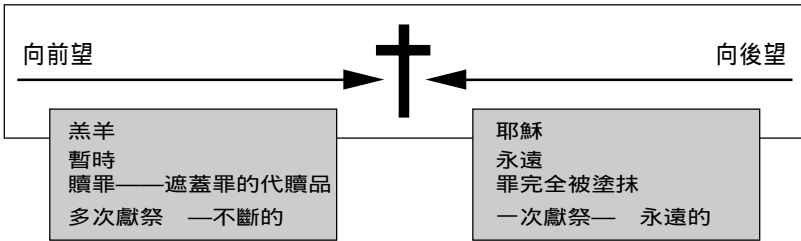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最後的羔羊死了。由人類歷史開始，神的計劃便是要藉耶穌給人類提供一個避過審判的方法。羔羊的獻祭只是代表將來要發生的事的圖畫而已。它們本身沒有任何功效，它們不能除罪。但如今不用再獻祭了，耶穌的血已一次的付清罪債。

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

《希伯來書》10章10-12節

牲畜的祭是供一年一次為罪的代贖遮蓋物。神接納牲畜是因為祂預見耶穌日後會來，作為最後被獻的祭物。耶穌死了之後，祂不單為

罪作一年的遮蓋，祂是把罪從神的面前完全抹掉了。祂在十字架上呼叫說“成了”正表示“找到那最後的一隻羔羊”。



耶穌可能還向門徒詳細說明會幕怎樣預告祂的事。若我們花點時間，便會看出會幕是個內容非常豐富的實物教材，其中充滿了詳細的比較，這裡只能提出一些重點。當日耶穌的陳述必定使他們畢生難忘。

摩西與銅蛇

還記得以色列人犯罪後，神差蛇進入他們當中嗎？他們呼求的時候，神又吩咐摩西造一條銅蛇，在營中舉起。人只要仰望銅蛇就可以得醫治，不需要再做什麼。

同樣，神宣告我們只需仰望神，相信耶穌為付我們的罪債而死。祂已完成一切。“成了！”只要相信神所說的是真實的，你一切的罪便可以得到赦免！

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

死亡

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

分离

人一出生，罪已經定了。我們如同被蛇咬了的以色列人，我們死了，與神再沒有關係；我們的身體會死，死後又會面對第二次的死——火湖的懲罰。



永远的审判

但耶穌來了。祂以自己的死清付人的罪債。但耶穌並沒有停留在死亡之中，祂從死裡復活了。如今我們若信靠祂

若憑信心仰望祂，如同以色列人仰望銅蛇——祂便賜給我們永生。祂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在屬靈上都活過來，包括現在與永恆。《聖經》說這就是重生。



永恒的生命

你們從前在過犯—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

《歌羅西書》2章13節

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

《以弗所書》2章1節

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

《以弗所書》2章4-5節

我們雖然曾經在屬靈上死了，且要面對火湖的永死，但相信主的人，在屬靈上活過來，將來也永遠住在天堂裡。

(五) 律法與先知(由施洗約翰至復活)

耶穌有系統地向門徒解釋《聖經》的要點，祂講說的必然比我們這裡所提到的更加詳盡。門徒對他們親身的經歷，必定極感興趣。

好牧人

《聖經》說：

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

《以賽亞書》53章6節上



迷失

人選擇自己的路，但那路徑卻把人引到屬靈的曠野。《聖經》說人是迷失的。



寻到

但耶穌來尋找我們。當祂在世時，用了一個比喻形容神對人的關心。

耶穌就用比喻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呢？找到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；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‘我失去的羊已經找到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’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”

《路加福音》15章 3-7 節



神原可以留在天上，永遠不再理會地上的人類，但事情卻並非如此。《聖經》清楚指出耶穌主動尋找我們，如同好牧人一般，付出心血。

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 11 節

這正是耶穌所作的。祂為我們而死，替我們還清罪債。祂再說：

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，並且我為羊捨命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 15 節

正如我們先前提過，耶穌不需要死，祂是無罪的，祂完全遵守了神的十誡。祂選擇死，乃是因為愛我們。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祂大聲呼叫：

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”

《馬可福音》15章34節下

在這被釘十字架的重要時刻，父神掩面不顧祂的兒子，神的聖潔使祂不能看那背負我們罪孽的耶穌。《聖經》說在正午時分天地昏暗，天父似乎不願世人看見祂兒子所受的痛苦。祂的痛苦不單在肉體，更在承擔我們所該受的刑罰。祂的痛苦極大，以致

許多人因祂驚奇，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

《以賽亞書》52章14節

在這幾小時內，耶穌忍受了永恆的煎熬，祂為我們的罪甘心受罰。耶穌成了我們代贖的羔羊。神容許這事，而且是神的計劃。《聖經》說：

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

《哥林多後書》5章21節上

但耶穌卻不像過去的先知，仍留在死亡裡，祂從死裡復活，證明死亡在祂身上沒有權勢。祂說：

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17-18節

羅馬人與逼他們執行刑罰的宗教領袖都因耶穌被處決一事受到指責。在過去的年日中，有人以為猶太人因他們在整件事上的錯誤，受到了嚴峻的逼害，這種想法是完全錯誤的。《聖經》明明指出耶穌自己甘心情願付出生命，沒有任何人勉強祂，基於祂對我們的愛，這是祂的選擇。事實上，祂被釘死，全世界的人都有責任，因為祂為世人的罪而死。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《羅馬書》5章8節

復活，是神藉耶穌替我們死，滿足了祂公義屬性的力證。債項已十足清付！墳墓不能拘禁祂——祂勝過死亡！耶穌粉碎了罪的捆鎖，打敗了撒但的權勢，除掉死亡的可怕終局。

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《希伯來書》2章14-15節

耶穌復活了，撒但必定非常失落。撒但以為引誘猶大出賣了耶穌，它便贏了。如今，它的詭計失敗了。它最有力的工具——死亡，失去了功效。



奴隸

自古以來，人是撒但的奴僕。撒但為達到自己的目的，藉明顯的謊言、假裝的真理，甚至不承認它的存在，來操縱人類。不過，縱使沒有撒但的影響，人也無法過完全的生活。人是罪的奴僕。



得釋放

但耶穌來了，祂救贖了我們。若不明白“救贖”這字與古代奴隸制度的關係，就很難完全掌握這個字的豐富涵義。

一個財主到奴隸市場去買一個奴隸。他看見很多奴隸被鐵鏈鎖，垂頭喪氣，每一個奴隸都有一個價目。他照價付錢，那奴隸便是他的了。事情至此並不希奇，但情況卻忽然出現了極有趣的轉變，有時候，新主人會把新奴隸帶到奴隸市場外，割斷鎖鏈，還他自由。這樣，那奴隸便是被買贖了。

這正是耶穌為我們所作的。我們被罪和撒但捆鎖在生命的奴隸市場中。我們無法自救。但耶穌來了，買了我們，用祂的血作贖價，然



後帶我們到市場外，割斷我們的鎖鏈，使我們重獲自由。

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，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 《彼得前書》1章18-19節
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 《加拉太書》3章13節

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 《以弗所書》1章7節

羊圈

現在，讓我們繼續看看耶穌形容我們如羊的例子。還記得一個好牧人怎樣在羊圈的入口保護羊群嗎？耶穌說：

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。

《約翰福音》10章9節上

耶穌說人可以藉祂“得救”。從哪裡救出來呢？祂所指的是從罪的後果——死亡——永死中救出來。

羊圈只有一扇門。耶穌是唯一通到永生的門。再沒有其他方法。

正如該隱與亞伯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親近神；

正如挪亞方舟只有一個可以進入安全之地的門；

正如會幕只有一個入口；

正如羊圈只有一扇門，同樣地，耶穌是到神那裡唯一的道路。

有些人相信可以藉其他宗教，或不同宗教的組合到神面前，但《聖經》並不容許有其他到神面前的道路。在我們這世代，這可能被視作歧視，但《聖經》不斷重複提到：耶穌是那唯一的道路。

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祂得救。 《使徒行傳》4章12節

人或許多不喜歡《聖經》這種毫不寬容的論調，但必須明白，神是創

造者，也是我們的主人。祂有一切權柄與自由，決定什麼才是對的，人若不喜歡祂所選擇的道路，可以拒絕接受。神給了我們自由，但要用我們自己的死——永遠的死——來付自己的罪債。

並不寬容

雖然耶穌清楚指明沒有別的道路可以到神那裡，祂卻沒有貶斥其他宗教。祂用的方法是教導“真理”。真理會把錯謬的道理顯露出來，人便有選擇的自由。勉強人相信是不可能的。強迫或使用暴力，都不是耶穌所教導的。

門徒聽了耶穌由律法到先知的教導，必定知道祂信息背後的後果。他們住在羅馬帝國，而羅馬人對宗教有一定程度的寬容，但同時也相信該撒是一位神。羅馬人不會反對耶穌是到神那裡的另一道路，但要依從耶穌所教導的——祂是唯一的道路——便會危在旦夕了。根據《聖經》以外的資料，11位門徒中除了一個，都為傳揚這個信息而被處死。他們為所持守的真理而死；至於第十一位則是被放逐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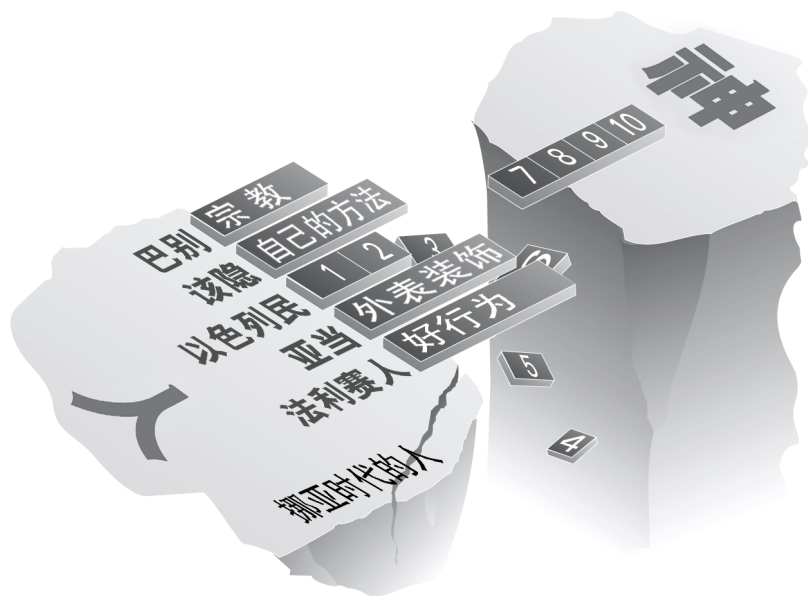
法利賽人

法利賽人為堅貞地討神喜悅，編制了一套新的律例，以用來防止他們觸犯摩西的律法。在百姓中，他們的宗教操守是完全的。

我們對人生最普遍的錯誤觀念，便是以為可以靠——善行，嚴守十誡，靠虔誠進到天堂。基於這種想法，人以為只要上教堂、祈禱、燃點蠟燭、懺悔、捐獻等，便可以——祈望可以——蒙神接納。這並不是《聖經》所說的，事實剛好相反。

法利賽人非常虔誠，但耶穌卻指責他們的生活與教訓誤導別人。他們外表的行為背後，隱藏——內在的驕傲。耶穌說，到神面前唯一的方法，是相信祂的話。

我們每天都靠——信心生活。你現在的一舉一動也要靠信心。你坐



在椅子上，你是相信那椅子能承載你而不倒塌。你不會在坐下時心裡盤算“我相信這張椅子是穩固的吧” 無論如何，你坐下便是信心的歷程。從某方面來說，信心本身是中性的。重要的是：你信的是什麼或是誰？椅子可能會倒塌 但都只是一張椅子而已。然而，假如你憑信心相信耶穌已為你清付了罪債，你可以有絕對的信心，祂已作成這事。祂曾作出如此的應許。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《以弗所書》2章8-9節

《聖經》說，我們從罪的後果被救出來，乃是因為相信耶穌基督。這救恩是神的恩賜，不用靠宗教行為或善行來賺取的。

恩賜是毋需代價的。

若恩賜要付代價而得，那便不是恩賜了。

恩賜有不配得的含義在內。

若我們以為自己配得，那便不是恩賜而是獎品了。神給我們永生是恩賜，因為我們是不配得的。

法利賽人以為他們的善行可以討神的喜悅。但神說祂若根據人的行為接納人，人便會因自己的善行自誇。祂使我們免受審判，並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好，而是因為我們的信心。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《羅馬書》6章23節

憑 信心，我們相信耶穌替我們的罪死。

憑 信心，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還清罪債。

憑 信心，我們相信神的公義，因耶穌的死得到滿足。我們相信當祂看我們的時候，再看不見我們的罪，只看見我們披戴 耶穌的義。

憑 信心，我們相信神賜永生。

全憑信心，但不是迷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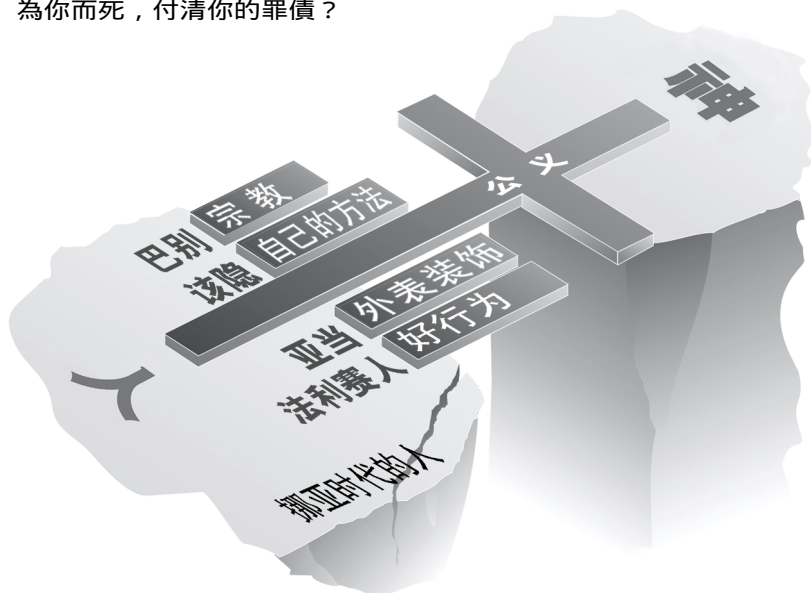
這信心是建立於我們從《聖經》所見的事實。

有人嘗試為信心加上一點屬靈的色彩，把信心變成可量度的，有信心多的，有信心少的。但這種思想使事情變得混亂。人相信耶穌在十字架所作的，如同一個救生員，向遇溺者說：“你信我可以救你嗎？”遇溺者點頭示意。點頭的力度大小，無關重要。重點根本不是點頭。重點乃是遇溺者相信救生員可以救他。獲救的人若的事後表示，他之所以被救是因為他用力點頭，這是可笑的。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，相信耶穌救我們脫離罪惡，並不是信心的大小救了我們，而是因為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

從這遇溺的例證中可見，知道自己遇溺是很重要的。若你以為自己沒事，你會拒絕拯救。即或你知道自己遇溺，但若因驕傲不肯接受幫助，也同樣會溺斃。其他人看見你在掙扎，但也要你肯才可以幫助你。屬靈方面也是一樣，你必須看見自己是一個無助的罪人，才可以從罪債中得救。這是第一步。

《聖經》記載了很多有關耶穌是誰，和祂的言行教訓。我們只能推測耶穌當日用哪部分來教導門徒。書中所說的也許祂都講到了，也許還有許多其他的教導。當祂教導完畢，房間內必定非常寧靜。留在門徒心中的問題，或許也是我們心中的問題。你信靠的是誰？你自己

你的宗教、你的想法、你的善行，或是耶穌
為你而死，付清你的罪債？



如今一切都清晰了。若有人問你，“為什麼耶穌要死呢？”，你應該懂得如何回答：

罪的要求便是死亡。本來我們必須因罪而死，承擔永遠的後果，但耶穌代替了我們，為我們死了，為我們承擔了一切後果。

